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上半年度，浦发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浦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4,167 万元，其中，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0,150 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 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保洁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17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航　　马德荣　　王 蕾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